

## 考試院 函

地址：116202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 
聯絡人：陳秀榆  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3  
傳真：02-82366497  
電子信箱：hallo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125620684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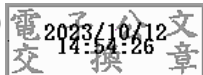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關於貴市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修正一案，同意備查，並請  
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12年10月3日府授人企字第  
112028785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表內仍置兼任組長1人一節，仍請依本院112年6月26日考授  
銓法五字第1125585544號函意見，於下次修編時，視機關  
業務職能、職務結構或員額調整情形審酌檢討改為專任。
- 三、另該中心組織規程第5條及第6條規定置人事管理員及會計  
員，惟未訂定政風業務辦理情形相關規定，以及第11條規  
定等節，仍請依本院106年12月15日、112年6月26日考授銓  
法五字第1064289144號及第1125585544號函意見辦理，附  
為敘明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)、本院銓  
敘處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



企劃科 收文:112/10/12



1120298442 無附件